



### 陈镇安、陈灿棠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土地行政管理 (土...[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16

浏览: 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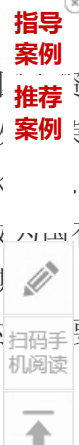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申1051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镇安,男,197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灿棠,男,1983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省江门市××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邓群标。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法定代表人梁中杰。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省江门市××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作青。

再审申请人陈镇安、陈灿棠因诉被申请人广东省江门市××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礼乐街道办)、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以下简称江海公安分局)、江门市××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江海住建水务局)土地行政强制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8)粤行终1516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9年9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2015年6月12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粤国土资(建)字(2015)96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海区(高新区)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创、英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0.0652公顷(耕地19.635公顷、养殖水面0.22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4297公顷,合计30.494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2015年7月3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发布江征公告字(2015)107号《征收土地公告》,公告载明征地用途、范围、补偿标准、公告救济途径等内容。同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亦发布江国土公告字(2015)107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因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部分内容要调整,2016年4月5



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调整后的江国土公告字（2016）77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两公告在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和××村宣传栏进行公示。两公告均明确，礼乐街道办是本次征地的实施单位。

2015年12月8日，在江门市××海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的见证下，礼乐街道办与江门市××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新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新创经联社）签订（2015）礼征收字第008号《江门市农副产品冷链（配送）中心项目征收补偿协议书（新创）》，征地补偿款也已经划入新创村委会账户。陈镇安、陈灿棠系新创村村民。

2016年5月24日，江门市××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发布高新国环函（2016）82号《关于确定江门市农副产品冷链配送中心项目填土界线的复函》，确定涉案土地的填土界线。礼乐街道办对江门市农副产品（冷链）配送中心项目（新创地块）填土工程施工进行招标，广东至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17年6月15日，礼乐街道办发布填土公告，告知新创三组村民新创三组老濠围、盲眼围、万生围、荣盛围、刘罗围等地块已完成征地工作，请被征地农户在2017年6月20日前完成地块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搬迁、清理工作，施工方将于2017年6月21日对已被征收的土地开展填土工程。2017年6月下旬，礼乐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对新创村被征收土地进行填土。2018年1月22日，陈镇安、陈灿棠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确认礼乐街道办、××海公安分局、江海住建水务局强占陈镇安、陈灿棠承包地进行填土的行政行为违法。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7行初6号行政裁定认为，礼乐街道办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要求，与涉案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新创经联社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款全额划入新创村委会后，涉案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已经完成，土地性质已由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不再是集体经济组织。礼乐街道办对国有建设用地实施的填土行为，与陈镇安、陈灿棠不产生任何利害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驳回陈镇安、陈灿棠的起诉。陈镇安、陈灿棠不服，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行终1516号行政裁定认为，礼乐街道办与新创经联社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将征地补偿款全额划入新创村委会的账户，土地征收工作已经完成，涉案土地性质已经由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陈镇安、陈灿棠对涉案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的填土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其提起本案诉讼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陈镇安、陈灿棠申请再审称：1. 陈镇安、陈灿棠一直就征地标准过低问题进行反映，不同意交出土地。2. 在被征收人不同意交地、相关部门未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情况下，强行占地并填土行为违法。3. 陈镇安、陈灿棠与涉案强制填土占用土地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依法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2015年5月1日前起诉期限尚未届满的，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同时，第二十七条还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根据前述规定，2015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行政行为，当然只能适用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所谓“知道”，应当是指有充分证据证明，起诉人知道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时间；所谓“应当知道”是指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根据相关证据，推定起诉人知道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时间。本案中，尽管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礼乐街道办于2017年6月下旬作出强制填土的行政行为时通知陈镇安、陈灿棠到场，或者礼乐街道办实施强制填土行为时陈镇安、陈灿棠就在现场，无法用证据直接证明礼乐街道办作出被诉强制填土行为当日，陈镇安、陈灿棠即“知道”被诉行政行为。但是，综合分析以下事实（1）陈镇安、陈灿棠系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活在被强制填土的承包地区域，（2）陈镇安、陈灿棠十分关心自己的承包地，（3）礼乐街道办于2017年6月15日已经发布通知，告知全体村民，将于2017年6月21日对已被征收的土地开展填土工程，（4）礼乐街道办实施强制填土行为系大规模公开行动，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完全可以推定陈镇安、陈灿棠在其承包地被强制填土之日即已知道被诉行政行为。陈镇安、陈灿棠于2018年1月22日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超过法律规定的6个月起诉期限。一、二审裁定驳回陈镇安、陈灿棠的起诉，处理结果并无不当。陈镇安、陈灿棠主张，被征收人不同意交地，相关部门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强行占地并填土行为违法。但是，本案一、二审裁定系驳回陈镇安、陈灿棠的起诉，被征收人不同意交地、相关部门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问题，属于被诉强制填土行为是否合法的实体审查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以此为由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应当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判断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与行政行为是否有利害关系，应当看行政行为是否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上的影响。土地征收案件中，只有在作出征收决定或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被征收人超过法定起诉期限未对补偿决定或补偿协议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对补偿决定或补偿协议的起诉期限届满之日，或者被征收人不服补偿决定或补偿协议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被征收人丧失对已经获得补偿的被征收土地、青苗、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之后被征收人对行政机关就土地、青苗、房屋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与被诉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原告资格。本案中，陈镇安、陈灿棠是诉强制填土、平整土地的行政行为违法，是否具有原告资格，核心是要审查陈镇安、陈灿棠对其承包地上的青苗等补偿决定或补偿协议行为的起诉期限是否已经届满。一、二审未查明前述事实，即认定陈镇安、陈灿棠与被诉强制填土行政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妥，本院予以指正。鉴于陈镇安、陈灿棠的起诉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一、二审裁定结果并无不当，本案不予再审。

综上，陈镇安、陈灿棠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镇安、陈灿棠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郭修江

审判员 宋楚潇

审判员 寇秉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法官助理张巧云

书记员蓝玉喜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五条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扫码手机阅读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九十一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二)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七)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八)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六条2015年5月1日前起诉期限尚未届满的，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2015年5月1日前尚未审结案件的审理期限，适用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依照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对2015年5月1日前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行政赔偿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程序性规定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